

证券代码：002783

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0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(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)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罗时华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0人，代表股份131,218,116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.2544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，代表股份129,367,476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5.8841%。

(2)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73人，代表股份1,850,64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3703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86人，代表股份7,000,088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.4006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

资计划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0,800,2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15%；反对37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7%；弃权4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582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301%；反对37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171%；弃权4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28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119,865,2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3%；反对26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24%；弃权3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05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764%；反对26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949%；弃权3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87%。

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0,725,5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6%；反对37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9%；弃权11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507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629%；反对37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399%；弃权11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7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、石磊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